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0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俊佑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1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俊佑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劉俊佑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3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5 書記官 張孝妃

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1 分之0.05以上。

12 【附件】

13 **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4 113年度偵字第7169號

15 被 告 劉俊佑

16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17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劉俊佑於民國113年4月21日中午12時許，在其位於屏東縣○
20 ○鄉○○路000號住處內飲用啤酒加保力達酒後，明知飲酒
21 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不得駕駛動
22 力交通工具，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，於同日下午6時
23 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
24 下午6時58分許，行經屏東縣高樹鄉世一路與大關巷口時，
25 因未戴安全帽而為警實施攔檢，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
26 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8毫克，始悉上
27 情。

28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俊佑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復有車
31 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當事人酒精測

01 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
02 知單各1份及現場照片4張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
03 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05 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10 檢 察 官 甘若蘋